

112 年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資通安全小組宣導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生皆應守 108 年 1 月 18 日報局核定生效之臺北市北安國民中學資訊安全維護計畫(D 級機關資通維護計畫)規定。
- 二、本校(機關)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之。
- 三、依據資通安全法規定，機關每位員工每年需進行 3 小時的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四、依據教育局資訊教育科政策，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每年需參加 3 小時的資訊素養教育研習。

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業務)網路環境介接。 |
| 技術面 | 資通安全防護 |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 <u>三小時</u> 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備註：

-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